環球科技大學
第 2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　　點：嘉東校區 MA5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舒翔校長、沈健華副校長、吳俊彥副校長、林三立主秘、吳豐帥教務長、廖婉君代理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陳昱丞研發長、陳盈霓國際長、林維新主任、鍾錦文主任、葉燉烟院長、蔡長鈞院長、詹卓穎院長、林益民老師、楊士鋒老師、許慧珍老師、吳建明老師、張宏榮老師、王嘉興老師、蔡志英老師、陳明熙老師、林泳潦老師、許純碩老師、吳孟玳老師、陳建宏老師、韋明淑老師、曾雅秀老師、蔡佳惠老師、呂宜臻老師、林慧文組長、沈孟賢同學、高儷容同學(33 位)

請假人員：陳泰安老師、許淑婷老師、劉禧賢老師、劉淑芬老師、林峻生同學、許芳綺同學(6 位)

缺席人員：高哲翰院長(1 位)

列席人員：張李曉娟主任、吳朝森主任、徐瑞芳主任、吳清豐主任、王佩文特助、胥嘉芳特助、陳冠中副教務長、黎簡明副學務長、姚炳輝秘書、林郁進副院長、廖義宏主任

主　　席：許舒翔 校長　　紀錄：彭英欽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	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103.11.13)審議通過。	會計室
二	「變更國泰世華銀行每期還款金額」乙案。	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103.11.13)審議通過。	會計室
三	「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總量管制作業招生名額分配」乙案。	照案通過。依規定期限於 103.10.27 呈報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03.11.25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3708 號函核定。	招生事務中心
四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3.10.28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五	「環球科技大學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已於 103.10.28 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3.11.03 陳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03.11.14 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61754 號函說明本要點依校內法制程序修正，免報部。	人事室

決議：洽悉。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05 學年度改名為『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說　明：

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與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系所合一，申請改名為「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經第 27 次教務會議(104.01.07)審議通過，申請計畫書敬請參閱現場附件資料。

三、「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4~5。

決　議：照案通過。改名計畫書與配套措施說明表經最後審閱修正後，送招生事務中心彙整，報教育部申請。修正後之配套措施說明表如會議紀錄附件一，p5~6。

案由二：資訊管理系申請 105 學年度改名為『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乙案。(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經第 27 次教務會議(104.01.07)審議通過。申請計畫書敬請參閱現場附件資料。

二、「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p6~7。

決　議：照案通過。改名計畫書與配套措施說明表經最後審閱修正後，送招生事務中心彙整，報教育部申請。修正後之配套措施說明表如會議紀錄附件二，p7~8。

案由三：健康學院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藥學系』乙案。(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　明：

一、本案經第 27 次教務會議(104.01.07)審議通過。
二、申請計畫書敬請參閱現場附件資料。

決　議：本案不予通過。

案由四：104 學年度學生繳費單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金額。(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p8。
二、業務權責單位提供之收費金額、收取法源及相關會議資料，存放會計室備查。
三、通過後提供給招生事務中心印製招生簡章及會計室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明細表如會議紀錄附件三，p9。未來請提早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以利招生事務中心印製招生簡章。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考量借調教師返校，可將其經驗與師生作分享，修正本辦法。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p.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四，p.10，請人事室於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修正：第八條修正為”借調教師應返校義務授課，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惟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除外。”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61754 號函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來函說明本要點只需依校內相關法制程序作業，免報部，修正程序條文；另，配合系(科)所核心課程與證照推動，增訂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應以具備專業技術核心證照為要件。
三、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103.12.03)通過。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p.10~12。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五，p.11~13，請人事室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七：「環球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系(科)所核心課程與證照推動，增訂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以具備專業技術核心證照為要件。

二、本要點修正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103.12.03)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六，p.13~14。

決　議：本案退回。

案由八：「環球科技大學優秀外籍教師補助金實施要點」廢止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廢止本要點。

二、本要點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七，p.15。

決　議：照案通過。廢止之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六，p14，請人事室依程序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30)

（附件一）

技專校院105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1張）。
2. 「案名」填寫範例：（1）所系科改名：「○○系」改名「△△系」；（2）所系科整併：「○○系」與「△△系」合併為「◎◎系」。
3.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校名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改名「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別	■改名　□整併
現有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系科近三學年異動情形	1.本所系科設立之學年度：101 學年度 2.最近三學年度（101~103學年度）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否 □是，____學年度，原名稱：_____
申請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考量學校整體規劃以及未來發展之前瞻性提出申請。 ● 以達成教學軟硬體設備、師資資源之相互支援與共享；整合學習系統，落實縱向深造一貫化之目標。 ● 以實現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能，學生本職學能卓越發展之目標。
培育目標、課程主軸	【改名、整併前】 原「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以培育公共事務專業管理人才為目標。著重學生對公共事務管理議題之專業知識、邏輯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亦導引學生對地方社會公共領域實務之關注瞭解、參與能力與公民意識，和當地地方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地方社區推展知識交流與相互合作，期待能對地方公共事務問題的解決有一定貢獻。 在課程的規劃上，著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及現代管理與研究方法的訓練；希望經由全面性的學習，以培育具備調和鼎鼐、折衝協調能力的管理專才。
	【改名、整併後】 本系所以培育多元社會跨領域整合之公共事務管理人才以及應用創意設計與文化傳播、協助產業升級與品牌價值提升之科際整合公關人才為目標。 在課程主軸上，短程強調創意設計的融入與整合，在中程發展公共關係傳播課程、行銷企劃課程與創意設計課程的

	結合，在長程則強調「創意」、「公共關係」、「傳播」與「設計」在產業升級上的應用。藉由「創意－公共關係－傳播－設計」四維度科際整合，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而多元化的學習內容，以培養目前實務界最需要的跨領域專業人才。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改名後，更能將專業課程由四技銜接到研究所，對於具創業精神的中小企業營運、公共關係、傳播媒體、廣告設計實作以及公共事務管理人才之培育將更為踏實。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會議日期：104 年 01 月 14 日），□否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103.11.19)通過 ● 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系務會議(103.11.19)通過 ●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103.11.26)通過 ● 文創學院院務會議(103.11.26)通過 ● 第 27 次教務會議(104.01.07)通過 ● 第 24 次校務會議(104.01.14)通過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配套措施說明： ● 系所保留原課程規劃及維持原聘任師資，改名後之修課及重修因此不受影響。 ● 系所合一改名後，師資陣容更為堅強，學生可以請益之指導教授專業領域更為多元，對學生是為利多。
	1.是否已對改名、整併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日期：103 年 11 月 18 日 ） □否 2.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 103 年 11 月 18 日於 AS309 教室辦理系所合一改名公聽會，系所師生均給予正面反應，支持系所合一改名計畫。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陳芸平　　填表單位主管：高哲翰　　（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 1 張）。
2. 「案名」填寫範例：（1）所系科改名：「○○系」改名「△△系」；（2）所系科整併：「○○系」與「△△系」合併為「◎◎系」。
3.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校名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申請案名	「資訊管理系」改名「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調整別	■改名　□整併
現有學制班別	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在職專班
本所系科近三年異動情形	1.本所系科設立之學年度：__81__學年度 2.最近三學年度（101~103 學年度）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否 □是，____學年度，原名稱：_____
申請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電子商務產業需求、因應高職端科調整變化、本校原有電子商務系。
培育目標、課程主軸	【改名、整併前】 使學生具有企業系統的管理能力，使學生具有維護、設定網路與資訊安全管理的能力，使學生具有跨作業平臺之程式設計與資訊技術整合能力。 【改名、整併後】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電子商務專業知能與實作能力。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擴展經營至虛實整合的 e 化網路經營。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1.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會議日期：104 年 01 月 14 日）　□否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 資訊管理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3.11.25)通過 ●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103.11.26)通過 ● 第 27 次教務會議(104.01.07)通過 ● 第 24 次校務會議(104.01.14)通過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配套措施說明： ● 105 學年度畢業之學位證書將為資訊管理學學士，課程將部

	分調整增列電子商務專業，對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對原系名不會有所影響，改名後則加入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相關證照。
	1. 是否已對改名、整併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日期：103.11.25 及 103.11.26） □否 2. 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 系上於 103.11.25 召開系務會議列改名案由討論並進行溝通說明，尚不足以影響教師之基本鐘點時數，為教師須進行專長調整，以配合新課程之教學。 ● 系上於 103.11.26 進行進班改系名之宣導，聽取學生意見與疑問，並予以說明解答。參與學生之簽名單，如附件所示。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蔡孟馨　　填表單位主管：廖義宏　　（　年　月　日）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

環球科技大學第 24 次校務會議(104.01)通過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說明	承辦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代辦費					
新生生活體驗營費		450	0	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不收。	學務處
住宿保證金		2,500		轉學生或第 1 次申請住宿者需收取。	總務處
新生健康檢查費		450	0		學務處
學生團體保險費		390	390	含延修生。	學務處
學生會費		300	300	1.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在職專班免收。 2.延修生免收。	學務處
學生聯誼會會費		300	300	延修生免收。	終身教育處
學生聯誼會會費		300	300	延修生免收。	進修院校
使用費					
住宿費-思源樓 A、B 棟		10,500	10,500		總務處
住宿費-國際書苑		12,500	12,500		總務處
電腦使用費		850	850	1.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2.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雜費已包含電腦使用費。	資訊中心
網路使用費		100	100	1.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2.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雜費已包含網路使用費。	資訊中心
冷氣使用電費	日間部	1,240	1,240	1.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免收。 2.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學雜費已包含冷氣使用電費。	總務處
	終身教育處	930	930		
	進修院校	775	775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借調教師應返校義務授課，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惟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除外。	第八條 借調教師~~所屬之系所，因系所教學之需，得要求借調教師~~返校義務授課，以一門為原則。	借調教師返校，可將其經驗與師生作分享。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修正後)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89.05)制定
第 27 次校務會議(95.09)修正
第 36 次校務會議(97.03)修正
第 37 次校務會議(97.06)修正
第 47 次校務會議(99.06)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102.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4 次校務會議(104.01)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鼓勵本校教師發揮專長、擴大社會服務層面，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擔任專任職務，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借調之工作職務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第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至多得延長四年；其借調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第五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且併入本校教師全時進修人數計算。
其年資之採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應由借調機關、學校來函請求，經系所(含中心)、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生效。

第七條　借調教師返回本校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辭去借調職務，應簽請校長核定，於下一學期返校服務。
二、借調期滿者，應於一個月內返校辦理復職手續，逾期視同自動辭職。

第八條　借調教師應返校義務授課，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惟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除外。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另依個案簽訂合作契約。

第十條　教師借調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專技教師之聘任，應以具備各系(科)所專業技術核心證照為要件。		一、增訂條文。 二、配合系(科)所核心課程與證照推動。
五至九	四至八	調整條次。
十、專技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比照專業技術人員應有「專業及實務教學之具體成果」，且每任滿三年需接受評核。評核分數未達到規定積分者，本校得減薪三成、不續聘或改聘其他職務。		一、增訂條文。 二、專業技術教師比照專業技術人員每任滿三年需接受評核。
十一至十七	九至十五	調整條次。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61754 號函修正末條程序條文。

環球科技大學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要點(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 09 次校務會議(101.07)訂定
教育部 101 年 08 月 13 日臺技(三)字 1010150976 號函備查
環球科技大學第 23 次校務會議(103.10)修正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3.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4 次校務會議(104.01)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指其專長、技術或專業實務，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三、專技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四、專技教師之聘任，應以具備各系(科)所專業技術核心證照為要件。

五、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六、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七、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八、講師級專技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九、專技教師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比照各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或由各系(科)依專業領域不同自訂標準，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專技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比照專業技術人員應有「專業及實務教學之具體成果」，且每任滿三年需接受評核。
評核分數未達到規定積分者，本校得減薪三成、不續聘或改聘其他職務。

十一、各級專技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本校所聘之各級專技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四分之一。

十二、本校專技教師審查程序如下：

(一) 各系(科)新聘專技教師應比照新聘專、兼任教師之程序辦理：

1.新聘專任專技教師，各系(科)應先提出簽呈，並檢附「需求表」，陳請校長同意後，再檢附「專技教師資格審查資料表」及資料表內所填各項證明文件，提送該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新聘兼任專技教師，各系(科)先提出簽呈，並檢附「專技教師資格審查資料表」及資料表內所填各項證明文件，提送該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初審：受理專技教師之聘任、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系(科)自訂標準及本要點進行初審。

(三) 外審：初審通過者，各系(科)應檢送資料，送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就相關領域推薦9位校外學者或專家，陳請校長圈選3位後，密送審查。

(四) 複審：外審通過者，依程序檢附下列文件送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資格審查資料表。

2.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3.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4.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表。

5.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影本。

十三、專技教師資格審定文件不實之處置：

(一) 專技教師資格審定之有關技術士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優良及具體事蹟證明、國際大獎證書及前一等級專技教師聘書，經發現有偽造、變更或登載不實或其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確定者，五年內不受理其專技教師資格審定，同時解除與學校聘約關係。

(二) 經審定發給專技教師聘書後，發現有前款情形，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確定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聘書，五年內不受理其自該等級專技教師資格審定。

十四、本校專技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兼任專技教師，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五、專技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十六、專技教師之聘期，專任專技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兼任專技教師一學期一聘。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其他法規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環球科技大學優秀外籍教師補助金實施要點(廢止)

第 5 次校務會議(90.05)訂定
第 4 屆 89 學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90.06)核備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第 7 屆 98 學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99.07)核備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第 8 屆 103 學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103.11)核備
環球科技大學第 24 次校務會議(104.01)修正

一、本校為延聘優秀外籍教師，特提供肆佰萬元補助金以為補助外籍教師生活津貼之用；為妥善管理運用本補助金，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補助金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外籍教師。補助外籍教師生活津貼二十名；補助名額用罄後，不再接受申請補助。

三、為妥善照顧外籍教師之初期生活，本校補助前三年之生活津貼，每位補助總金額為壹拾萬捌仟元整，各年度給付分配如下：

年次	每月給付金額	總計金額
第一年	伍仟元	陸萬元
第二年	參仟元	參萬陸仟元
第三年	壹仟元	壹萬貳仟元

四、外籍教師表現優秀者，每年得給予返國旅費補助最高壹萬貳仟元，惟需提出返回居住國機票存根證明，才可申請補助。

五、本實施要點補助經費追溯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用罄後不再接受申請補助。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